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8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960	38,333
銷售成本		(19,777)	(21,603)
毛利		14,183	16,730
其他收入		10,018	2,449
行政費用		(77,545)	(62,39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減少		(41,330)	(10,78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221)	(1,496)
商譽之減值		(12)	(2,6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22,825)
財務費用	5	(9)	(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6,916)	(81,013)
所得稅抵免	7	2,890	8,93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104,026)	(72,0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	8	54,096	78,406
年度(虧損)／溢利		(49,930)	6,33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u>3,735</u>	<u>8,99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735</u>	<u>8,990</u>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入		<u><u>(46,195)</u></u>	<u><u>15,320</u></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49,107)</u>	<u>9,006</u>
非控股權益		<u>(823)</u>	<u>(2,676)</u>
		<u><u>(49,930)</u></u>	<u><u>6,330</u></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45,372)</u>	<u>17,996</u>
非控股權益		<u>(823)</u>	<u>(2,676)</u>
		<u><u>(46,195)</u></u>	<u><u>15,320</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9	<u><u>(4.7港仙)</u></u>	<u><u>1.1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10.0港仙)</u></u>	<u><u>(8.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43	73,324
投資物業		–	–
長期按金		2,441	2,37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5,004	22,222
商譽		–	–
無形資產		130,257	138,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u>230,745</u>	<u>256,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027	2,852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376	21,02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237	20,4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	52
可退回稅款		5	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0,911	62,071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434,531	258,176
		<u>591,154</u>	<u>364,655</u>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	226,549
		<u>591,154</u>	<u>591,2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371	6,7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659	26,59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3	43
應繳稅項		2,785	733
		<u>33,533</u>	<u>35,925</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1	–	970
		<u>33,533</u>	<u>36,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621</u>	<u>554,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8,366</u>	<u>810,61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396	10,339
儲備	748,540	767,988
	<u>758,936</u>	<u>778,327</u>
非控股權益	-	823
	<u>758,936</u>	<u>779,15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	50
遞延稅項負債	29,423	31,415
	<u>29,430</u>	<u>31,465</u>
	788,366	810,615
	<u><u>788,366</u></u>	<u><u>810,615</u></u>

1.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計入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價值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之投資物業－文化傳信中心（「出售物業」），相關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該項交易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出售物業構成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核心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作出以下重新分類：

- (1) 出售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負債（例如向租戶收取之租金按金）單獨呈列為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及
- (3)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出售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相關開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示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山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準備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銷售貨品	29,061	31,501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	4,899	6,832
	<u>33,960</u>	<u>38,33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定期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辨認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而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及線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開發線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及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 物業投資（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

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餐飲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手法，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單獨分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磋商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類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

分類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組成，而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聯營公司款項。此外，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以及並非直接涉及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此等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所得稅。

該等經營分類已受監控，並根據分類表現作出策略決定。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詳情載於末期業績公佈附註8。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現由以下五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及線上 社交音樂 遊戲平台 千港元	電子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1,586	4,899	-	26	5,141	2,308	33,960
來自其他分類	1	-	-	-	1,123	-	1,124
須報告分類收益	21,587	4,899	-	26	6,264	2,308	35,084
須報告分類虧損	(6,383)	(18,033)	(17,003)	(1,567)	(5,333)	(3,899)	(52,218)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840	-	-	-	-	11,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	-	-	-	-	-	5,000	5,000
銀行利息收入	-	(599)	(856)	-	-	(821)	(2,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62	4,050	594	99	635	2,440	7,980
須報告分類資產	24,328	234,773	97,269	3,982	48,690	9,921	418,9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877	134	685	-	226	1,055	2,977
須報告分類負債	(8,307)	(7,424)	(1,468)	(3,747)	(9,517)	(72)	(30,535)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出版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電子卡 服務 千港元	零售與 批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4,973	6,832	-	146	4,167	2,215	38,333
來自其他分類	12	-	-	-	400	-	412
須報告分類收益	<u>24,985</u>	<u>6,832</u>	<u>-</u>	<u>146</u>	<u>4,567</u>	<u>2,215</u>	<u>38,745</u>
須報告分類溢利/ (虧損)	<u>3,132</u>	<u>(33,210)</u>	<u>(4,703)</u>	<u>(9,139)</u>	<u>(7,400)</u>	<u>(5,051)</u>	<u>(56,371)</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974	-	1,120	-	-	13,094
商譽之減值	-	-	-	2,617	-	-	2,617
無形資產之減值	-	19,280	-	3,545	-	-	22,825
銀行利息收入	-	(592)	(6)	(7)	(1)	(4)	(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50	4,005	9	218	886	2,774	8,042
須報告分類資產	<u>14,239</u>	<u>246,588</u>	<u>72,933</u>	<u>7,065</u>	<u>17,611</u>	<u>6,252</u>	<u>364,68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	2,425	77	10	-	1,095	3,837
須報告分類負債	<u>(8,665)</u>	<u>(9,226)</u>	<u>(414)</u>	<u>(5,313)</u>	<u>(563)</u>	<u>(49)</u>	<u>(24,23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35,084	38,745
對銷分類間收益	(1,124)	(412)
	<u>33,960</u>	<u>38,33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須報告分類虧損	(52,218)	(56,37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減少	(41,330)	(10,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221)	(1,496)
未被分類之公司費用	(1,138)	(12,286)
財務費用	(9)	(79)
	<u>(106,916)</u>	<u>(81,013)</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須報告分類資產	418,963	364,688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5,004	2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	20,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	5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0,911	62,07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226,549
其他公司資產	321,954	151,928
	<u>821,899</u>	<u>847,510</u>
本集團資產		
須報告分類負債	30,535	24,230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	6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4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970
其他公司負債	31,753	41,341
	<u>62,963</u>	<u>68,360</u>
本集團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估值盈餘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內。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分為如下地區：

	來自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居住地)	25,244	31,798	21,723	29,384
中國	5,263	6,978	191,984	202,258
澳門	2,527	4,173	1,952	4,562
日本	3,291	1,689	86	102
	<u>36,325</u>	<u>44,638</u>	<u>215,745</u>	<u>236,306</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位置。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

於本年度，並無收益來自百慕達(居住地)之外界客戶，且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百慕達(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居住地國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各自之交易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27%(二零一一年：29%)、17%(二零一一年：18%)及13%(二零一一年：16%)。於報告日期，來自該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其結餘之4%(二零一一年：9%)、15%(二零一一年：7%)及76%(二零一一年：71%)。向該等客戶之銷售已分別計入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分類當中。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9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70
	<u>9</u>	<u>7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625	6,606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	24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73	15,308
	19,669	22,163
核數師酬金	860	8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840	13,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7,948	8,01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2	32
	7,980	8,0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546	17,604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4,288	4,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54	107
股息收入	(38)	(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84)	23

7.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一年：無)。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一年：16.5%)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提撥(二零一一年：25%)。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48	—	4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	—	—
	<u>69</u>	<u>—</u>	<u>42</u>	<u>—</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959)	42	(8,979)	(17,399)
所得稅(抵免)／支出	<u>(2,890)</u>	<u>42</u>	<u>(8,937)</u>	<u>(17,399)</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按286,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出售物業，該項交易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買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365	6,305
銷售成本	(405)	(695)
毛利	<u>1,960</u>	<u>5,610</u>
其他收入	1	—
行政費用	(3,300)	(4,360)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	59,757
出售物業收益	55,47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138</u>	<u>61,007</u>
所得稅(支出)／抵免	(42)	17,399
年度溢利	<u>54,096</u>	<u>78,406</u>
經營現金流入	<u>277,666</u>	<u>2,158</u>
現金流入淨額	<u>277,666</u>	<u>2,158</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約4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5,000港元))約為1,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0,000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約為1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末期業績公佈附註11。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3,203)	(69,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54,096</u>	<u>78,4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總額	<u>(49,107)</u>	<u>9,006</u>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 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35,758</u>	<u>809,219</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668	22,330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u>(1,292)</u>	<u>(1,310)</u>
	<u>23,376</u>	<u>21,020</u>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可於一年內收回，而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很短期間內屆滿，故彼等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為報告日期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3,762	7,112
61 – 90天	1,868	9,795
91 – 180天	1,532	228
超過180天	16,214	3,885
	<u>23,376</u>	<u>21,020</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給予電子卡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給予零售與批發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一一年：30至90天、180至360天、0至60天及0至60天）。

11.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列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樓宇	–	1,699
租賃土地	–	13,857
投資物業	–	210,993
	<u>–</u>	<u>226,549</u>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970)
	<u>–</u>	<u>(970)</u>

結餘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出售物業有關。

12.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天	1,174	2,681
61 – 90天	1,251	610
超過90天	2,946	3,446
	<u>5,371</u>	<u>6,737</u>

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清。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報告年度末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整體收入減少11.4%至33,960,000港元，其中約21,586,000港元、4,899,000港元、26,000港元、5,141,000港元及2,3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73,000港元、6,832,000港元、146,000港元、4,167,000港元及2,215,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出版業務、原油勘探服務、電子卡付款服務、零售及批發及其他。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物業之收入減少62.4%至2,365,000港元，出售文化傳信中心整棟物業之買賣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產生收益淨額共計約54,0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406,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為49,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9,006,000港元），及本年度每股虧損4.7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1.1港仙）。業績下跌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虧損約41,33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5,000,000港元。總體而言，藉著專注於核心業務漫畫業務及拓展業務至網上社交音樂遊戲平台，本集團之發展已逐步由不理想發展至現時穩定及可盼望的狀況。故此，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截至目前為止所採取的措施顯示，明天將會更美好。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58,936,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1,035,758,000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3港元（二零一一年：0.96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300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兩年期間內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認購最多合共38,598,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52,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度，5,710,000份二零一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28港元認購本公司5,710,000股股份。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整棟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47號之物業（「出售事項」），其代價為28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收到全數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477,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屬本集團主營業務線之未來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434,531,000港元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50,91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57,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4,30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7.6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02）。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62,963,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8.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8%）。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16位（二零一一年：120位）僱員。本年度職員成本合共約為19,6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63,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董事及僱員各自之長處與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動盪餘波已影響本集團眾多業務。為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效率及效能，我們已竭盡所能，設置預防措施，並對已失去價值之投資計提撥備。同時，本集團亦已重新專注經營本集團之重點業務，即授權及動漫業務，並已將業務拓展至社交網絡、音樂及遊戲。儘管此發展已導致出現額外成本，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測試版的華麗面世足以抵銷該成本，且終極版將緊隨其後。總體而言，貌似發展成本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已對本年度之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其他的經常性項目得以維持穩定收益。本集團已成功渡過風暴，為此我們非常高興；我們的努力終於有了結果，我們確信，全面收獲已為期不遠。

科技業務方面，本集團已尋求到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提升其現有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及業務夥伴，強化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本集團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漫畫創作平台，已達最後階段。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本集團豐富的動漫／漫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除科技及漫畫外，我們已針對石油開採業務採取審慎舉措。在中國信貸緊縮及經濟環境不明朗的背景條件下，本集團已投入諸多力量調整現有的石油勘探設施，把許多有待完成的新開採任務留至往後幾年。在此等過程中出現一些財務波動因而無法避免，惟本集團仍然自信，一旦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於不久的將來成形，我們的產出將迅速帶來可觀的業績。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將會繼續促進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作為有效的溝通工具，互聯網為來自四面八方的人之間架起橋樑，於過去幾年在全球範圍內發展迅速，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之流行程度便是最好證明。本集團現今堅信線上社交網絡、音樂及遊戲之龐大潛力。憑藉本集團龐大的IP數據庫、獨有的動漫引擎以及於東南亞地區之廣泛業務網絡，本集團將很快推出Ucan-一款為遊戲玩家、漫畫家、顧客、開發者及音樂愛好者設計的線上社交平臺，令彼等與任何彼等樂意與

其分享的人士分享創意，甚至是來自世界上其他國家的人亦然。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將集團之漫畫及動漫核心業務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在中國為藝術家和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培訓基地。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信任對彼等表示深切感激；我們承諾，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為各股東謀求最佳利益，並力求最穩當的投資策略。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有填妥之認購表格連附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

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邦復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閱覽。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周麗華女士(副主席)、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